

股票代號：3688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八 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附件三)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0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	12
(附件五)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八) 目前可能參與之應募人，具內部人、關係人之身分者.....	27
捌、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2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7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肆、承認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乙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14.4 億元，截至 112 年 3 月已支用資金計新台幣 1,211,919 仟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0～11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784,417,957 元，已達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12～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詳見第 7～8 頁及第 16～2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491,065,881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93,352,076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784,417,957元，本年度為虧損擬不發放股利。
-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25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實際營運情形，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26 頁)。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中長期資金及營運規劃需求，並尋求產業合作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3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私募方式相對於公開募集迅速簡便及具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30,000,000股普通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一次辦理。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因預計一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將視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資金用途中擇一或併同辦理，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認股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三)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應募人暫定為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等。

(2)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①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若為內部人/關係人則因其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可提供長期穩定之資金挹注，若為策略投資人則將選擇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之支援，包含技術合作及市場開發、產品銷售、經營諮詢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效益等對未來發展有助益之對象為主。

② 必要性：取得應募人長期穩定資金挹注，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長期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③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

④ 目前可能參與之應募人，具內部人、關係人之身分者，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27 頁)。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掛牌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六)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 (1)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即111年，本公司九席董事未有變動達1/3以上情事，即超過半數董事仍皆主要股東控制，故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
- (2)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本次私募目前並無洽定之應募人，潛在私募對象包含內部人及策略投資人。若為策略投資人，則視與策略投資人洽談長期合作規劃，並不排除其擔任董事，惟目前尚無因此而導致經營權異動之規劃，故不適用。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化合物光電半導體製造廠，擁有 MOCVD 磊晶及晶粒製程技術，是專業光電半導體元件自主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公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深耕雷射感測應用市場、近紅外線(NIR)雷射車用系統及光通訊市場，國內外客戶持續供貨中；同時，本公司與數家國內外客戶亦積極地進行產品的合作計劃。

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為 162,918 仟元，較 110 年 305,985 仟元減少 143,067 仟元，業績下降 47%，主要係感測產品之銷售下降，本期稅後淨損為 491,066 仟元，相較於 110 年稅後淨損 298,174 仟元增加 192,892 仟元，本期每股虧損 5.5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9,695	3,9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36)	(12.43)
	權益報酬率(%)	(26.69)	(13.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94)	(32.08)
	純益率(%)	(301.41)	(97.44)
	每股純益(損)(元)	(5.50)	(3.2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著手研發更精密小尺寸、更高速、更薄晶片厚度、功率更高及不同波長之晶粒予客戶，以期擴展市場應用面(如車用、紅色光雷射顯示照明、醫療)之領域。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市場策略即為與客戶並肩作戰，透過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以先進的技術及效率協助客戶增加市占率，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面射型雷射(VCSEL)相關產品，具備研發設計、磊晶、製程、燒測一站式服務扎實生產以及研發技術實力，同時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值，執行產能動態調整方式因應客戶需求。雷射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無論是 3C 感測元件 (如近距離感測、TWS 雷射、AR/VR、3D 臉部及指紋辨識)、車用及照明，如監視器、夜間輔助(Night Vision)及自動駕駛、光纖通信之高速資料傳輸，如雲

資料中心(DATA COM)、光連接線(HDMI、USB.)、IOT 及醫療等均屬之。在市場銷售策略方面，本公司屬產業上游，需透過與國內外感測及光通訊之 IC、封裝、模組大廠上下游供應鏈合作，穩定光感測商品持續擴增，並積極投入光通訊、照明、車用及醫療之擴展，以期擴大本公司雷射產品之銷售業績。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於雷射應用致力研發和技術的精進，導入先進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精密專業生產附加價值高的利基產品為發展方向。同時能夠敏捷應對產業的變化，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強化銷售動能。本公司將持續於 VCSEL 產品能力的提升，如高速長波長、高功率、高轉換效率的產品開發為未來發展重點。經營團隊將持續加強人才及開發能力，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及未來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面對地緣政治衝突仍未平息，抑制通貨膨脹升息壓力等經濟下行風險因素，成為產業面臨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同時面對較於以往不同的經營環境。我們視此挑戰為正向動能，藉此提升自我能力的機會，期能逆轉勝契機。

本公司對於營運須遵循之國內外現行法令及規範，以及經營團隊持續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政策與法令變動之議題進行相關引導和檢討，期達到永續經營的願景。本公司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品，加強與產業上下游公司合作，建立密切合作商業模式，期能為光電產業發展帶來更具體貢獻。

敬祝各位股東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附件二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稻松



附件三

107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



一、現增計畫執行概況：

(一) 計畫變更：本公司業已於 107.11.22 董事會決議變更，並經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承認。

1. 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108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3	280,000	-	70,000	80,000	130,000	-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8/12	2,741,383	41,800(註)	165,600	542,057	11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總計		3,021,383	41,800	235,600	622,057	240,400	580,366	487,953	813,207

註：先行以私募現增款支應。

2. 變更後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09	320,000	45,485	60,000	70,000	70,000	74,515	-	-
建置廠房及設備	109/03	1,120,000	118,988	150,000	250,000	110,784	80,935	215,269	194,024
總計		1,440,000	164,473	210,000	320,000	180,784	155,450	215,269	194,024

(二) 資金動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一季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0	充實營運資金已依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建置廠房及設備進度落後主要為因應消費性電子接單受衝擊，為面對市場環境變化，以靈活運用於營運需求，現金增資項目時程及投入金額將放緩，以符合實際業務拓展及資金運用之效益。
		實際	3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建置廠房及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120,000	
		實際	891,91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9.64	

(三) 原計畫及計畫變更後效益之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原計畫(二廠及三廠效益)						
銷貨收入	471,983	1,877,908	2,001,266	1,912,163	1,816,555	1,725,727
營業毛利	190,681	681,680	740,469	701,764	666,676	633,342
營業利益	68,438	208,448	240,152	221,811	210,720	200,184
計畫變更後(二廠效益)						
銷貨收入	0	286,933	575,853	747,798	1,047,888	1,235,401
營業毛利	(70,318)	(22,560)	81,747	153,881	285,009	369,152
營業利益	(70,318)	(61,933)	7,972	58,287	162,341	246,484

二、本公司營運整體財報執行效益：

項目		107 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108 年度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0	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21	273.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1.09	1,264.09
	速動比率	508.49	1,195.9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3	7.47
	純益率	-18.54	25.05
	每股盈餘(元)	-0.24	1.96

註：上表數據係引用會計師核閱或簽證合併財務報告設算之。

附件四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單位為股務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

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准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9,768	27	\$ 912,451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1,160	30	367,112	1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3,822	-	10,3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	-	22,2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712	-	1,3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06	-	7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6,761	5	86,49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7,831	1	1,4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2,660	63	1,402,077	6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00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535,609	32	766,34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159	-	13,93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00	-	5,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15	-	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6,105	5	5,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3,388	37	792,042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76,048	100	\$ 2,194,11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28	-	\$ 2,097	-
2170	應付帳款	7,380	1	13,4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9,896	4	50,6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207	-	10,66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204	-	5,5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357	-	3,5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072	5	85,996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	4,1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983	1	3,5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206	-	2,5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52	-	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41	1	10,551	-
2XXX	負債總計	94,413	6	96,547	4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927,421	55	929,344	42
3200	資本公積	1,460,375	87	1,471,444	6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9	1	19,209	1
3350	累積虧損	(782,689)	(47)	(291,892)	(13)
3400	其他權益	(2,476)	-	(8,496)	-
3500	庫藏股票	(40,205)	(2)	(22,037)	(1)
3XXX	權益總計	1,581,635	94	2,097,572	9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76,048	100	\$ 2,194,1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62,918	100	\$ 305,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及十九）	(319,161)	(196)	(391,121)	(128)
5900	營業毛損	(156,243)	(96)	(85,136)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943)	(8)	(6,825)	(2)
6200	管理費用	(67,748)	(42)	(59,23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518)	(74)	(68,571)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225)	-	(3,1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434)	(124)	(137,772)	(4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五及十）	(207,498)	(127)	(60,000)	(19)
6900	營業淨損	(565,175)	(347)	(282,908)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9,695	6	3,945	1
7010	其他收入	192	-	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502	40	(18,950)	(6)
7050	財務成本	(280)	-	(5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109	46	(15,26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91,066)	(301)	(\$ 298,174)	(9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491,066)	(301)	(298,174)	(9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六)	368	-	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73)	-	(55)	-
8310		295	-	2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95	-	2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0,771)	(301)	(\$ 297,954)	(97)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50)		(\$ 3.25)	
9850	稀 釋	(\$ 5.50)		(\$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7,938	\$ 1,537,757	\$ 18,716	\$ 5,316		(\$ 68,453)	\$ -	\$ 2,431,27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3	(493)		-	-	-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七）	-	-	-	-		-	(22,037)	(22,0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0	(74,917)	-	1,239		59,957	-	(13,71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附註十七）	(8,604)	8,604	-	-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298,174)		-	-	(298,17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220		-	-	2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7,954)		-	-	(297,95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344	1,471,444	19,209	(291,892)		(8,496)	(22,037)	2,097,57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七）	-	-	-	-		-	(18,168)	(18,1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12,992)	-	(26)		6,020	-	(6,998)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附註十七）	(1,923)	1,923	-	-		-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491,066)		-	-	(491,06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295		-	-	29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771)		-	-	(490,77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7,421	\$ 1,460,375	\$ 19,209	(\$ 782,689)		(\$ 2,476)	(\$ 40,205)	\$ 1,581,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葦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91,066)	(\$ 298,1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371	170,517
A20200	攤銷費用	4,390	3,7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5	3,145
A20900	財務成本	280	533
A21200	利息收入	(9,695)	(3,9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10)	6,7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88	29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7,498	60,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956	3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6,317)	19,5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91)	(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05
A31150	應收帳款	6,474	10,1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63	38,5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5)	659
A31200	存 貨	(30,220)	5,214
A31230	預付款項	(16,881)	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3)
A32125	合約負債	(2,069)	1,999
A32150	應付帳款	(6,091)	5,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99	1,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	(1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1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9,114)	28,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48	3,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	(53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19	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928)	32,2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048)	(\$ 215,2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94)	(66,3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9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59)	(7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153)	(3,0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764)	(284,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14)	(5,4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2)	(10,81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8,168)	(22,037)
C04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742)	(21,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76)	(60,9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85	(19,4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62,683)	(332,4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451	1,244,9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768	\$ 912,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附件六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93,352,076)
減：本期稅後純損	(491,065,881)
本年度累積虧損	(784,417,957)
期末累積虧損	(784,417,957)

董事長：李聰結



經理人：賴力弘



會計主管：蘇昕葶



附件七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u>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u>應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分派之</u>。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原盈餘分派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修訂為年度總決算後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目前可能參與之應募人，具內部人、關係人之身分者：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李聰結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賴利溫	董事本人
賴力弘	董事本人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

法人應募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威盛電子(股)公司	欣東投資(股)公司	9.78%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威連科技(股)公司	9.69%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弘茂投資(股)公司	9.12%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威智投資(股)公司	8.52%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坤昌投資(股)公司	8.29%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王雪紅	6.98%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	3.30%	無
	全德投資(股)公司	2.5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利威投資(股)公司	2.5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弘茂投資(股)公司為同一人
	林木傳	2.36%	無

(附錄一)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LJ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廠房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證券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法。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上櫃掛牌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述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金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

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2,694,7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415,576 股

二、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三、董事任期為三年 (本屆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0 日

身分別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1)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4,723,888	5.06	4,723,888	5.10
董 事	陳江村	4,824,179	5.16	4,824,179	5.20
董 事	賴力弘	862,000	0.92	862,000	0.93
董 事	賴利溫	740,000	0.79	740,000	0.80
董 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寶惠	4,723,888	5.06	4,723,888	5.10
董 事	李文桐	74,000	0.08	74,000	0.08
獨立董事	陳稻松	-	-	-	-
獨立董事	謝韻明	-	-	-	-
獨立董事	張文亮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註 3)		11,224,067	12.01	11,224,067	12.11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比率，其計算之資本股數於 110 年 7 月 1 日為 93,428,800 股。

註 2.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計算資本股數為 92,694,700 股。

註 3.法人董事弘茂投資(股)公司二席，故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之持股股數以 11,224,067 股計算。